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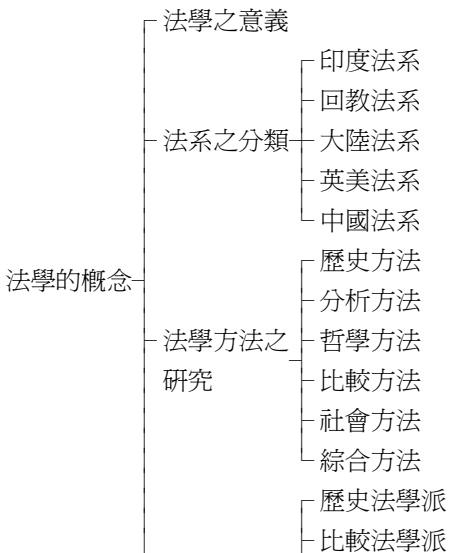
法學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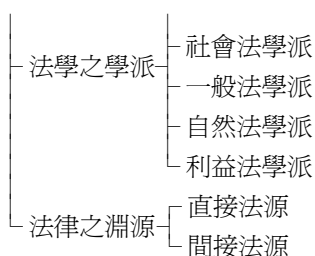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在介紹法學之基本概念，命題的重點在第二節、第三節。考生必須注意到各法系的特徵與各種成文、不成文法之法源的意義，另外成文法源中憲法、法律、命令的意義及差異性也是可能出現的題目，另有關法學概念的各種基本定義，考生亦應注意。

綱要表解





第一節 法學之意義

重點整理

一、法學之意義

(一)早期意義：有三種說法：

1. 神意說：即羅馬法學家烏爾皮安斯（西元170～287年），認為「法學是神事與人事的智識，正與不正之學科」。此說將宗教觀念與法律觀念混同。
2. 正義說：即荷蘭法學家格勞秀斯（西元1583～1645年），認為「法學是人類研究遵從正義而為生活之學科」。此說將道德觀念與法律觀念混同。
3. 權利說：即德國法學家萊布尼茲（西元1646～1716年），認為「法學為研究權利之學科」。此說未能包括法學之全部內容，即與權利相互牽連之義務及與權利義務無關之事項，如國家機關組織等。

(二)現今意義：就是以法律（或法律現象）為研究對象的科學，即有系統的研究法律各學科原理原則之社會科學。

二、法學緒論

(一)意義：緒論者，乃發端論述之意。法學緒論乃是就法律整體共同之原理原則、一般之概念及應用，作概括地、綜合地敘述。

(二)功用：其可使初學法律者獲得應具備之法律基本知識，而為其引導學

習更深入、廣博領域之必經途徑，故法學緒論乃法律學科之一門基礎學科。

精選試題

1. 法律是社會生活規範的一種，法律係以何者為其實現手段？ (C)
(A)社會強制力 (B)警察強制力 (C)國家強制力 (D)人民強制力。
(身心障礙特考)
2. 歐洲中古世紀的法律，受下列何者影響最深？ (B)
(A)藝術 (B)宗教 (C)經濟 (D)科技。
(普考)
3. 關於法律與經濟的關係，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C)
(A)憲法只規範政治不規範經濟活動 (B)行政法與經濟活動無關 (C)智慧財產的保障對現代經濟非常重要 (D)國家不能以刑法制裁經濟犯罪。
(普考)
4. 英國著名法學家梅因 (Maine) 曾提出法律發展的一項重要趨勢，其內容是： (B)
(A)由家族到國家 (B)由身分到契約 (C)由個人到社會 (D)由契約到立法。
(高考)
5. 社會規範中，具有公權力外在強制力的規範是： (D)
(A)宗教教規 (B)道德 (C)風俗 (D)法律。
(普考)
6. 關於法律與經濟的關係，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A)
(A)法律與經濟活動無關 (B)法律保障所有權有助於經濟發展 (C)契約制度保障交易安全 (D)「公平交易法」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普考)
7. 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之不成文法源？ (D)
(A)憲法 (B)自治法規 (C)條約 (D)習慣法。
(初考)
8. 法律和道德、習慣、風俗、禮儀、宗教等最大的差別在於何處？ (B)
(A)法律是無遠弗屆的 (B)法律可以透過國家的強制力加以實現 (C)法律是安定人心最重要的力量 (D)法律存在的歷史是最久遠的。
(基警特考)
9. 法律在下列何種領域內，發揮無可取代的功能？ (D)
(A)親子互動的增進 (B)宗教教義的詮釋 (C)科學研究的發現 (D)政治權力的分配。
(基警特考)